

(9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項目	科目名稱		註記	學分數	備註
核心必修課程	通識課程	核心通識課程： 1.公民素養 2.國際語言 3.基礎國文 4.人類文明史 5.健康知能 6.美學與藝術 7.哲學與信仰	0	16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核心通識課程請由7領域中至少選擇5領域，並修滿16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16學分。
		跨領域通識課程： 基礎通識 各系專業基礎通識		10~14	
		融合通識課程	0	2~6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0	0	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0	0		
	小計			32	
專業必修課程		工程力學	2	3	
		台灣建築史	2	2	
		西洋建築史	1	2	
		材料力學	1	3	
		社區規劃	2	2	
		近代建築史	1	2	
		建築材料	1	2	
		建築物理環境(一)	1	2	
		建築物理環境(二)	2	2	
		建築設計(一)	1	3	
		建築設計(二)	2	3	
		建築設計(三)	1	4	
		建築設計(四)	2	4	
		建築設計(五)	1	4	
		建築設計(六)	2	4	
		建築設計(七)	1	4	
		建築設計(八)	2	4	
		建築圖學	1	2	
		建築構造(一)	2	2	
		建築構造(二)	1	2	
		建築構造實習(一)	2	1	
		建築構造實習(二)	1	1	
	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	1	2	
		校外實習	1	0	
		都市計劃概論	1	2	
		結構學	2	3	
		微積分	1	3	
	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2	2		
	繪畫(一)	1	1		
	繪畫(二)	2	1		
	小計		72	應修72學分	
專業選修課程	必選	建築圖與表現法		37~83	★9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大學部開放8學分外系選修除體育及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外，其餘外系選修課程均同意承認。 ★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開放4學分選修課程，讓本系學生選修本院他系課程並予以承認畢業學分。 ★9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必選課程成績須大於0分才視為必選課已修習。
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			
		測量系開授之課程 工程測量、地籍測量、近景攝影測量、都市測量、測量學實習一、測量學實習二、數值地形測量			
	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	
		外系開授課程			
	小計		37	應修37學分	
畢業總學分				141學分	